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消字第1150300210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增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賦稅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賦稅類項目編號53「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1項。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提報日期：115年7月1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日)	辦理總 期限 (日)	補正 期限 (日)	備註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名稱	期限 (日)				
賦稅	53	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5	新增項目

統計：

原「賦稅」類別為52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正0項、刪除0項，修訂後「賦稅」類別共53項

注意事項：

- 一、「類別」、「編號」、「申請案件項目」、「受理機關」、「核定機關」、「辦理總期限」及「備註」欄位不得空白。
- 二、「備註」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新增」、「修正」或「刪除」之字樣，並說明原因。
- 三、如無「會辦機關」及「特定程序」時，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
- 四、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
- 五、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務必明確訂定，如：3日，不宜訂為2至4日，且應符合法規規定，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